附件2

# 关于《电力生产安全隐患监督管理规定

# （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最新规定，进一步强化电力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关工作，维护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了《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电监安全﹝2013﹞5号）修订工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修订必要性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颁布施行了《刑法修正案（十一）》和新修订了《安全生产法》，在严格责任落实、强化问责处罚等方面对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要求。

**二是适应电力行业安全监督管理新形势的客观需要。**近年来，电力行业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初步构建形成“齐抓共管”机制，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在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作用愈加重要，相比原国家电监会时期，隐患排查监督管理责任主体范围扩大。另外，电力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断深化，形成了一些典型经验做法，需要及时吸收并在全行业推广应用。

## 修订过程

根据国家能源局规范性文件制修订计划，2021年6月启动修订工作，成立了由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派出机构，电力企业、研究机构等组成的工作专班。2021年7月，工作专班组织有关单位深入分析研究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理论、发展历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调研了南方电网、华电集团、中国能建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吸收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典型做法，形成研究报告；2021年8月，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开展修订工作，组织召开11场讨论会，形成《电力生产安全隐患监督管理规定》初稿，并征求了部分单位意见，重点对接《安全生产法》新要求，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2022年3—4月，向全国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书面征求了修改意见，根据各单位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电力行业和专家意见阶段，共收到反馈意见90条。其中48项采纳或基本采纳，采纳率53%。未采纳的意见主要集中在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是否承担电力生产安全隐患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方面。部分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认为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不承担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考虑到，2021年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2022年4月国务院安委会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要求，基本明确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因此相关意见未采纳。

## 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突出把握了两个重点。**一是全面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法》中32次提到“隐患”，对隐患排查治理作出更加严格、更加细致的规定，是今后一段时期电力安全隐患排查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是总结吸收成熟经验做法**。重点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1〕641号）等文件以及电力企业、相关行业的一些典型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后融入到修订稿中。

正文共6章，各章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一是完善隐患定义。**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了隐患的定义，将“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人的不安全行为”等纳入隐患范畴。

**二是完善部分表述。**增加新《安全生产法》作为依据。适应电力安全生产领域齐抓共管新形势，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以“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替代原“电力监管机构”的表述，相应的“适用范围”结合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

### 第二章 分类分级

**一是完善隐患分类。**按照隐患定义，隐患包括导致电力安全事件的隐患，为表述准确，将分类中的“其他事故隐患”改为“其他隐患”；并将“其他隐患”中的“火灾事故隐患”“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删除，统一表述为“国家能源局根据需要依法依规确定的隐患”。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隐患。修改后的隐患由6类变为7类。

**二是健全隐患分级。**将隐患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和较小5个等级，判定标准基本上对应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电力安全事件。其中，特别重大级、重大级隐患对应新《安全生产法》中的“重大事故隐患”。

### 第三章 认定原则

**一是修改电力安全事故（事件）隐患认定。**因《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中对供热电厂停止供热的时间段有明确的规定，故删减了“供热电厂停止供热是指所有时间段的供热中断”的内容。

**二是修改安全管理隐患的认定原则。**因达标评级标准取消，发电机组并网安全评价及条件相关规定废止，征求意见稿删除了相关内容。

**三是结合分类调整修改了相关内容。**增加了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隐患认定原则。因火灾事故隐患不再列入分类，删除了火灾事故隐患的认定原则。结合最新的大坝安全隐患分级，调整了大坝安全隐患的认定原则。

### 第四章 排查治理

**一是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职责。**根据新《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责的规定，细化了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关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职责。

**二是规定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新《安全生产法》第41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电力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行了规定，并规定电力企业应当建立资金使用制度。

**三是规定企业开展隐患登记。**依据新《安全生产法》关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的规定，要求企业开展隐患登记，并对隐患登记信息内容进行了明确。

**四是增加涉及其他单位隐患整改的规定。**根据工作实践，隐患整改工作涉及其他单位的，要求电力企业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存在困难的应报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五是增加隐患警示的规定。**根据实践经验，规定隐患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社会公众安全的，电力企业应立即通知相邻地区、单位，立即报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并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六是增加自然灾害导致隐患的相关规定。**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隐患，规定电力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排查治理、预警通知、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七是增加评估的规定。**依据新《安全生产法》，强调重大级以上隐患治理结束后，电力企业应当进行评估；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或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并提出整改要求的重大级以上隐患，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需经提出隐患整改要求的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施工和生产。

**八是增加评估责任有关规定。**强调电力企业委托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隐患排查治理服务的，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九是增加排查治理“双报告”规定。**依据新《安全生产法》，强调电力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级以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十是增加奖惩有关规定。**鼓励电力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激励约束制度，对发现、报告和消除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物质奖励或者表彰；对瞒报隐患或者排查治理不力的人员予以相应处理。

**十一是增加“吹哨人”制度有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发现重大级以上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可以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报告。

**十二是增加外包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明确电力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出租的，应当采取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管理职责；并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一是修改了挂牌督办有关规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督办通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1﹞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1﹞641号），完善了挂牌督办规定，进一步加大了督办力度。同时，明确重大级以上隐患认定为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自主认定。

**二是新增社会监督有关规定。**依据新《安全生产法》，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报告或者举报隐患。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三是完善停工停产有关规定。**依据新《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级以上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四是增加联合惩戒及处罚相关规定。**依据新《安全生产法》，对事故隐患治理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电力企业，将其行为录入电力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库；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部门。电力企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等行为，将依据《安全生产法》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删除了电力企业制定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以及备案的要求。